

114 學年度「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

甄選簡章

- 一、 依據：「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
- 二、 114 學年度甄選醫療相關學(科)系及名額：
 - (一) 護理學(科)系：擇優正取 10 名。其中大學擇優正取 5 名，五年制專科學校擇優正取 5 名，該缺額得相互流用。
 - (二) 藥學系：擇優正取 1 名。
 - (三) 醫學影像暨放射學系：擇優正取 2 名。
 - (四) 物理治療學系：擇優正取 1 名。
 - (五) 呼吸治療學系：擇優正取 1 名。
- 三、 甄選資格：
 - (一) 申請時年齡三十歲以下且為在學之學生(不含延修者)。
 - (二) 申請護理學(科)系者：已接獲大學〔含科技大學(四技、二技)〕(以下同)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個人入學錄取通知單或已就讀之學生。
 - (三) 申請護理學(科)系以外學系者：已接獲大學上述醫療相關學系學校個人入學錄取通知單或已就讀之學生。
註：申請時為在學之學生，不限年級(該學制修業年數，惟不含延修者)，114 學年度將就讀該學(科)系一年級者或升二~六年級者。
- 四、 報名規定：
 - (一) 報名時間：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方式：一律以書面報名，可親自、委託或郵寄於 114 年 8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報名文件須以信封盛裝，並於封面註明應徵之學系，送達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 1-1 號 5 樓「金門縣衛生局 醫事科 翁小姐」收。
 - (三) 所有應徵者所繳交之文件概不退還。
- 五、 報名時應繳交之資料(請依序排列裝訂，限 A4 紙張大小)：

- (一) 報名表 (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
- (二) 個人自傳 (800 字以內，格式不拘)。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 學年成績單：
 - 1. 二年級~六年級者：大學或五專〔僅限申請護理學(科)系者〕113 學年成績單正本。
 - 2. 一年級者：五專五年級或高中(職)、國中〔僅限申請護理學(科)系者〕三年級成績單正本。
註：
 - A. 大學、五專或高中(職)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及學業成績各科及格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
 - B. 國中學業成績各科及格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
- (五) 就學證明：
 - 1. 二年級~六年級者：在學之學生證影本(需蓋有學期章)或其他就學證明(需顯示年級)。
 - 2. 一年級者：114 學年度大學或五專〔僅限申請護理學(科)系者〕上述醫療相關學系學校個人入學錄取通知單。
- (六) 推薦信函一封 (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務請師長親簽)：
 - 1. 二年級~六年級者：大學或五專〔僅限申請護理學(科)系者〕校內一位師長推薦信函一封。
 - 2. 一年級者：五專、高中(職)或國中〔僅限申請護理學(科)系者〕校內一位師長推薦信函一封。
- (七) 上述 1~6 文件不齊全或不實者，均不得補件，即視同放棄不予受理，由甄選者自行負責，已繳交之文件及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六、 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電話另行通知。
- (二) 地點：金門縣衛生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 1-1 號 5 樓)。

七、 甄選委員會：由金門縣衛生局組織甄選委員會。

八、 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不限年級，依甄選學系統一甄選)：

(一) 甄選項目分數(100%)：學年成績 50%、面試總成績 50%。

(二) 錄取標準：申請同一學系甄選，依甄選總成績排名，若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較優為排序，惟參加護理學(科)系甄選者，以金門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為優先錄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 面試成績未達 40 分(含)以上及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九、 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前公告錄取名單。

十、 其他：

(一) 公告錄取獎勵之學生須完成該校該學系註冊手續後，再與金門縣政府辦理簽約事宜。

(二) 相關檔案：甄選報名表及師長推薦信各 1 份。

(三) 聯絡電話：(082)338863 分機 230 洽翁小姐。